

- 警政署來函：__年__月__日__字__號函
非公務機關自行通報：日期__年__月__日
其他，請敘明：

附件一、監督通報紀錄表

通報作業(註1)	
非公務機關名稱 通報機關(註2)	首次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(註2)： 職稱： 電話： Email：
事件發生時間(註3)	
事件發生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竊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洩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竄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侵害事故
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	
損害狀況	個資侵害之總筆數(大約)_____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個資_____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個資_____筆 是否造成個資當事人財產損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財損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損害情形，說明：
擬採取之因應措施	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，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	
個資外洩案件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一般個資外洩案件
若屬一般個資外洩案件，是否於接獲通報、副知或自行知悉個資外洩時起72小時內通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說明：

若屬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，是否於接獲通報、副知或自行知悉個資外洩時起24小時內通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說明：
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(註4)	
若首次通報為一般個資外洩案件，是否改列為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說明：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說明：
主管機關是否有進行行政調查(含複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說明：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說明：
一般個資外洩案件之行政調查是否依期限完成(註5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接獲通報、副知或知悉個資外洩時起3個月內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裁罰，同時命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調查判斷未違反個資法，無須裁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於接獲通報、副知或知悉個資外洩時起3個月內完成，經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，延期3個月。請說明(簡要說明延期理由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於前開期限內完成行政調查。請說明(簡要說明理由)：
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事件判斷是否違反個資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說明：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說明：
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事件之後續處置	
建議解除列管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，時間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解除列管

註1：該欄各項資訊係源自非公務機關之外洩通報內容，各欄位資訊若尚未明確，得先填寫「不明」，並得於後續處置作業之通報更新補充。

註2：倘接續通報時通報機關或承辦人異動，請自行增列填寫異動後之機關或人員資料。

註3：事件發生時間如填寫「不明」者，請接續註明查知該非公務機關知悉個資外洩之時間。

註4：首次通報時，不需先填寫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之欄位。

註5：行政調查期限經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延期3個月，應即時通報國發會。